

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050026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05002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群鑫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0500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协助进行核查江苏群鑫公司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从中牟取私利。我们对江苏群鑫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查，江苏群鑫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收

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应诉通知书》，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请求法院判决江苏群鑫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如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所示，江苏群鑫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1,770.00 元（含税），收到货款 1,844,434.64 元，其中 1,347,210.00 元销售额（含税）未见发货记录，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该笔业务系孙海亮（公司股东，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联系办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该笔业务尚待核实。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江苏群鑫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将部分手套专用料（型号 053B）产品通过客户（中间商）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终通过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江苏群鑫公司支付给孙海亮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工资薪酬及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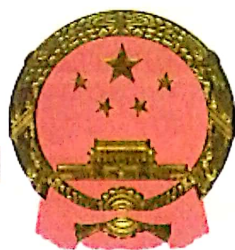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26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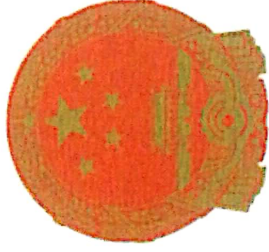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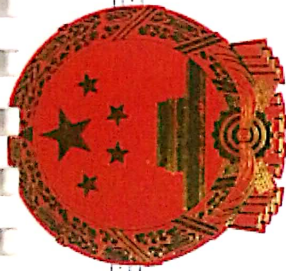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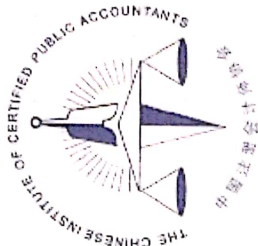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程瑞世
男
1976-06-0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360203197606021036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6010029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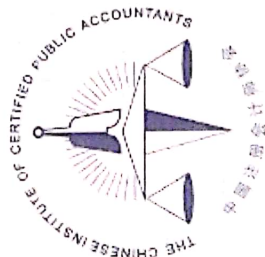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程瑞世(36010029001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唐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6-2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081980062826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0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唐书(31000108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